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63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2〕811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共 8.3283 公顷（合 124.9245 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萝岗区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8.3283 公顷（合 124.9245 亩），其中园地 8.0244 公顷（合 120.3660 亩），林地 0.0291 公顷（合 0.4365 亩），其他农用地 0.0949 公顷（合 1.4235 亩），养殖水面 0.1012 公顷（合 1.5180 亩），建设用地 0.0787 公顷（合 1.1805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8.0244	84.2625	676.1560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0.0291	84.2625	2.4520		
		其他农用地	0.0949	84.2625	7.9965		
		养殖水面	0.1012	98.4000	9.9381		
		建设用地	0.0787	98.4000	7.7441		
	安置补助费	园地	8.0244	60.1875	482.9686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0.0291	60.1875	1.7515		
		其他农用地	0.0949	60.1875	5.7118		
		养殖水面	0.1012	72.2250	7.4686		
	青苗补助费					236.2400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
	附着物补偿费					98.1245	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以上各项合计					1536.5717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2年10月22日至 2012年11月1日	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2年11月1日至2012 年11月6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2年11月6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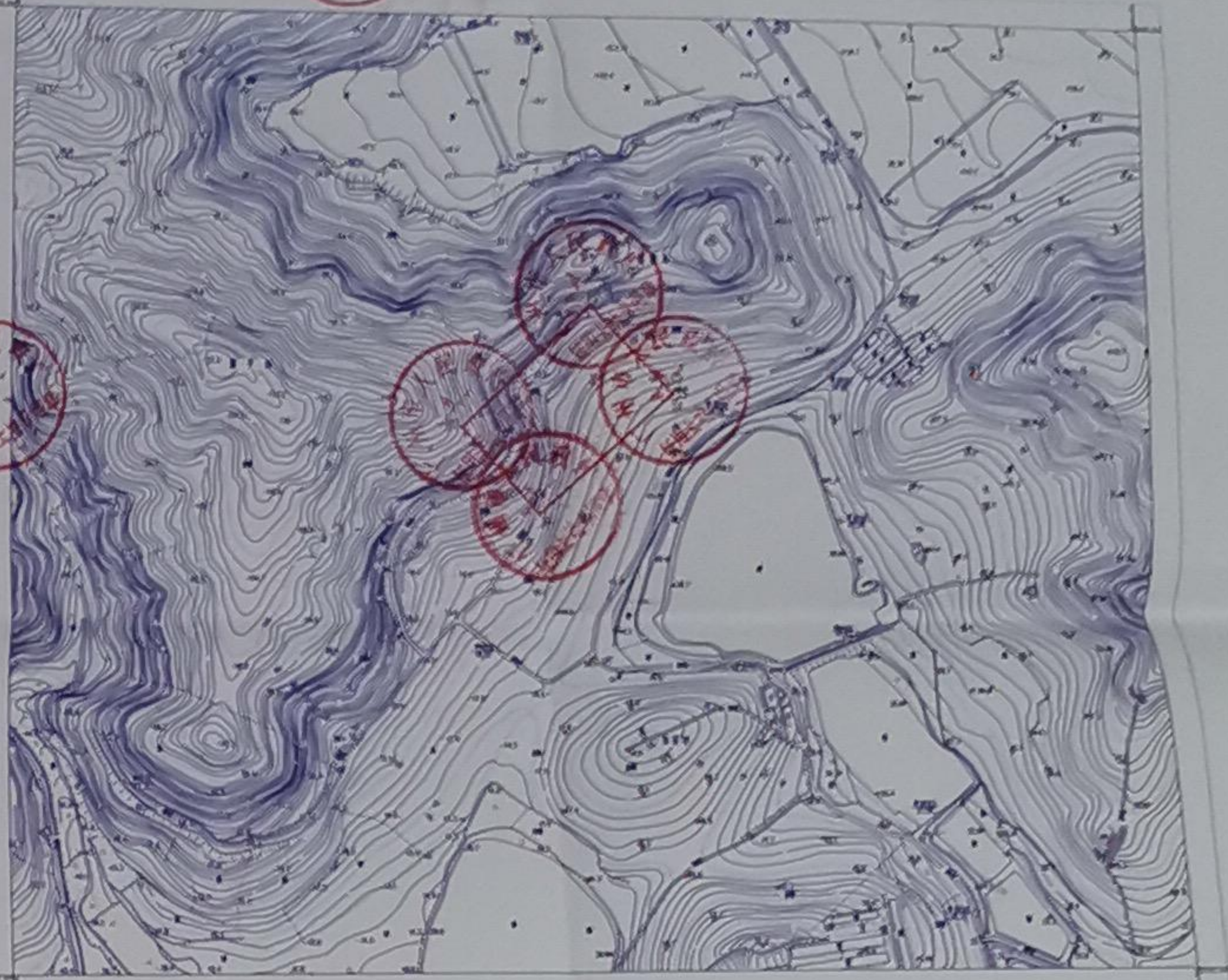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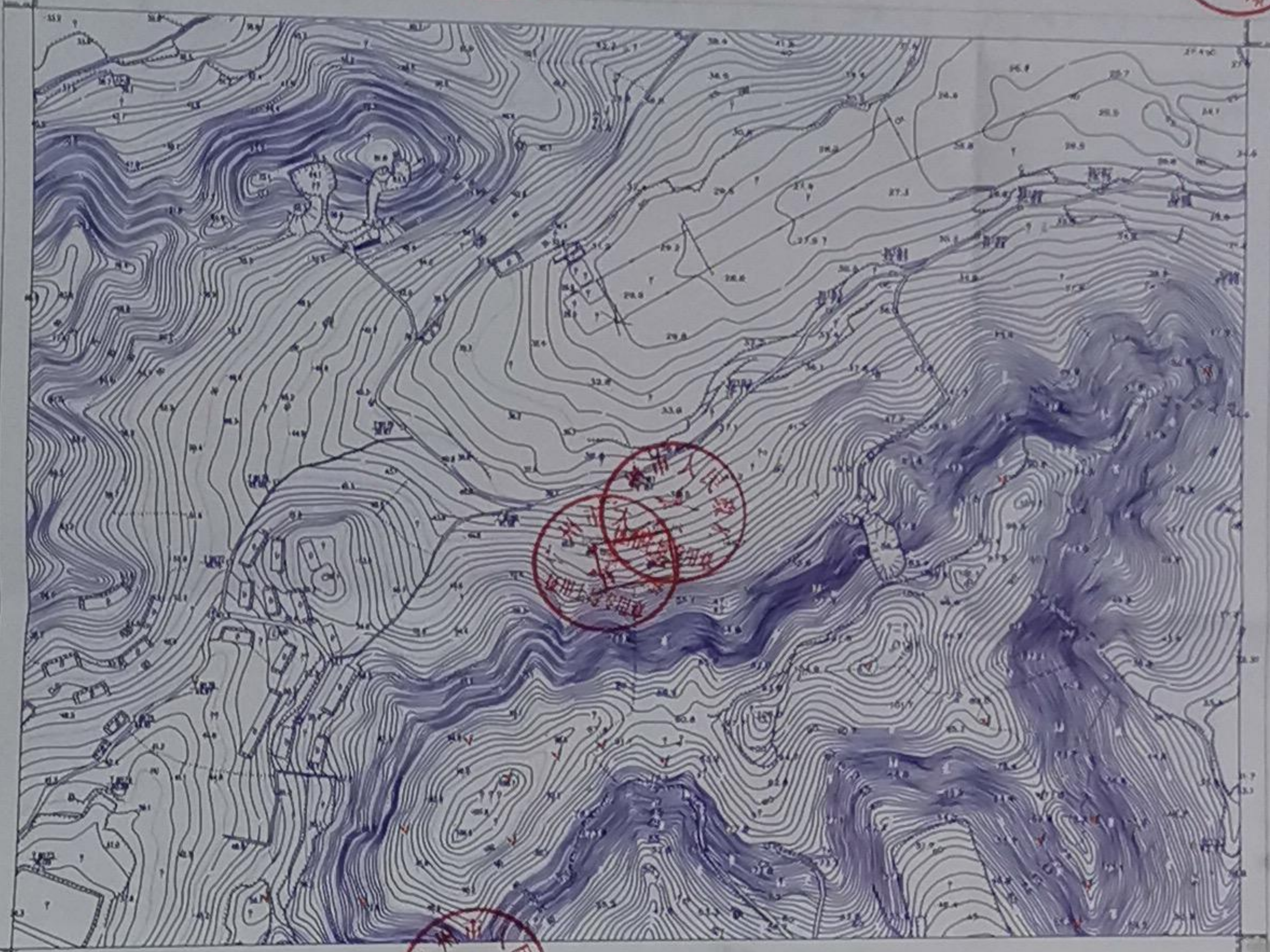
用地界址图 (地块一)

1:500地形图

人民
土地



用地界址图 (地块二)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用地界址图 (地块三)

